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規定

111.11.15 招生委員會通過

111.12.15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7838 號函核定

一、法源依據：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

二、招生委員會之組成：

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會會長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
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
四、報考資格：

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
五、招生方式：

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- (二)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

查。

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
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
八、訂定具利害關係者迴避原則：

- (一)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
- (二)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(三)參與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。

九、其他事項：

- 1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2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3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